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資料

案由一：「公開播送」、「公開演出」與「單純開機」之問題

一、背景

國內實務上於營業場所內放置電視機、收音機等影音設備，讓顧客或是員工收看、收聽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是國人習以為常的情形，例如：小吃店內店家會擺放一台電視供顧客於候餐或用餐時觀賞，而商圈內的服飾店、鞋店、藝品店等小型商家打開收音機將廣播電台節目當成背景聲音的情形也非常普遍，這些收看收聽電視、電台節目之特色為：因商家店面不大，只須擺放一台電視機或是收音機開機後，不須外接擴音器或喇叭即足以使整個店面都能收看或收聽到節目內容，此種在營業場所單純開機，將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著作提供公眾欣賞之行為，究不涉著作權法之權利？抑或應屬著作之利用行為？如屬著作之利用行為，究屬何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

二、本局現行解釋

本局歷來均將「單純開機」行為界定為不涉及著作利用之行為，亦即如果店家只是使用一般家用接收設備，單純打開收音機和電視機的開關，沒有另外加裝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擴大播送的效果，就沒有利用著作的行為，利用人不須要向權利人取得授權¹。至所謂的「擴音器或其他器材」係指於一般家用接收之收音機或電視等器材以外所附加擴大其播送效果之器材。又所謂「一般家用的接收設備」，係以該設備之效果是否與一般人所認家用設備所

¹ 本局在相關解釋函中，多將「聽廣播」與「看電視」分開說明，亦即在各種營業場所(包括旅館、民宿、醫院、診所、客運車、營業門市、辦公場所等)，如係以一般家用接收設備接收「廣播電台」所播送之音樂，為單純接收廣播電台訊號之行為，不涉及著作之「公開演出」(參閱 96.6.22 智著字第 09600051740 號、96.8.10 智著字第 09600070200 號函)；「如係於前述公開空間內擺放單一電視接收電視節目訊號」，則係強調「如未再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另外的收視設備者，應屬單純開機，並無本法所稱公開播送之行為」(參閱 96.8.10 智著字第 09600072200 號)。且「即使該場所架設有多台電視機，如每台電視機係各自透過一般有線電視電纜直接將訊號傳遞至電視顯示器播送，仍屬單純開機…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擴大電視節目之效果者，如該電視節目屬本所稱之「視聽著作」，則可能涉及「公開上映」之行為，至上開上映視聽著作時，並不涉及該視聽著作所利用之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等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參閱 98.12.28 智著字第 09800105820 號)。又以電腦收聽網路音樂電台線上廣播音樂者，「若係廣播或電視播送之內容在網路上之同步傳輸，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予以播放該等音樂電台線上廣播音樂之行為，屬單純接收之行為，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98.10.12 電子郵件 981012b)。

能達到之效果相當作為判斷的標準。

三、本局歷次解決方案及過程

由於各界對上述見解妥適性之討論未曾間斷，因此本局先後於 94 年及 97 年二度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本議題。

(一) 94 年 4 月 27 日 94 年第 4 次著審會

該次會議僅初步徵詢委員意見，未做具體結論，仍維持既有之解釋，並建議智慧局再蒐集相關資料加以研究。嗣經本局 94 年委託張懿云教授及陳錦全教授專案研究，於 95 年 2 月 28 日完成，就本議題之研究結果及建議略以：

1. 從國際公約及美國、日本及德國之規定來看，均承認此種情形係屬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再於特定情形下做權利之限制規定或免責規定，然因我國單純開機收聽或收視之現狀非常普遍，如果在著作權法未做著作財產權限制的配套措施前，將單純開機界定屬於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對於社會將會產生很大的衝擊。
2. 故建議在著作權法增訂相關合理使用條文之前，主管機關先以解釋函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行為解釋為構成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並將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相關限制規定抽繹出作為認定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條件，以供法院在修法前之參考。

(二) 97 年 7 月 21 日 97 年第 4 次著審會

多數委員認為目前本局透過解釋之方式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的行為界定為不屬於著作權利用行為，其適用結果，與美、日等國透過免責條款排除著作權侵害的規定，旨趣相符。會議決議在現階段無變更解釋的需要，惟應為下階段修法預為整體規劃。至於本局就「一般家用的接收設備」所為函釋，亦於該次會議中進行討論，決議：暫不更動現有解釋，未來則參考伯恩公約、日本法有關家用設備的解釋予以微調，並著重在是否已擴大播送的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而不訂定具體標準，同時附帶說明個案究為侵權使用或合理使用由法院認定。

是以在著作權法規劃整體配套措施完成修法前，本局現行有關單純開機與一般家用的接收設備之解釋仍予維持。

四、延伸問題

若將單純開機之解釋，依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回歸定位屬著作之利用行為，在現行法制下究應如何定位？由於我國法就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等權利之定義、得主張各該權利之著作類別、各該著作受保護之程度等，與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不盡相同(後述)，因此欲以修法方式重新定位單純開機，應一併考慮的問題有：

- (一) 依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段 (Art.11 bis III) 將單純開機定位為公開播送(廣播權)→對錄音著作之保護將超過國際標準²。
- (二) 依我國現行法體系及本局歷來解釋意旨，將單純開機定位為公開演出(相當於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公開播送)→對語文、音樂、錄音、戲劇舞蹈和表演等以外之著作類別保護未達國際標準³。
- (三) 現行法下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如未配合訂定相關配套規定做權利之限制規定或免責規定→目前實務上營業場所單純開機之行為，幾乎難以被認定有合理使用之空間⁴，對經營規模較小之商家營運發展限制過大，對社會影響廣泛。

五、國際著作權條約

以下謹就伯恩公約之規定加以說明⁵：

- (一) 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公開播送權)

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Art.11bis)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文學及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授權為下列行為之權利：…(III)將原廣播之著作，以擴音器 (loudspeaker) 或其他類似器材 (any other analogous instrument) 將訊號、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播 (public communication)」

² 依國際公約、美國、日本及德國法規定，錄音物製作人均不能主張權利(包括錄音物著作人得否就固著於視聽著作內之錄音著作主張權利)。亦即如將我國現行法 26 條後段之公開演出定義回歸到與公約相同之公開播送權範疇，將產生此問題。

³ 伯恩公約賦予「所有的文學與藝術著作」都有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權利之規定，即公開播送之權利則是所有的著作類別都能享有(僅表演之公開播送權受第 24 條第 2 項之限縮)，而依我國法，公開演出之權利僅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及表演始能享有，即與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權利保護規定有所差距。

⁴ 例如第 55 條之非營利合理使用規定，因為多數的營業場所並不符合「非營利」、「未收費」之適用條件。

⁵ WCT 及 WPPT 等國際著作權條約並未就單純開機之另行規範。

其著作」(即 Right of Broadcasting 公開播送權，或有譯為廣播權⁶)⁷。

依伯恩公約指南之說明⁸，本款賦予著作人享有之公開播送權利的情形，是指將原廣播透過擴音器或電視螢幕再向公共傳播的情形。如在人群聚集的場所(咖啡廳、餐廳、茶館、飯店、大賣場或火車、飛機上等)播送著作內容、為廣告之目的利用著作等情況。公約認為此種情況如同藉由有線電纜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一樣的，其實是增加了額外的觀眾(additional audience)，也就是說著作人在授權時並未預料到會有這些觀眾(或潛在的觀眾)收看到自己的著作。儘管著作人無法就接收廣播電視節目的人數予以確定，但就著作人的原本想法，其就播送的授權應僅限於在家庭範圍(family circle)內接收訊號的直接聽眾或觀眾，一旦利用人進行接收是為提供給更大範圍的群眾，且通常是以營利為目的，使額外的公眾也能接收到著作時，則著作人對此種情況是另外享有對新的公開播送權利。

此外，公約指南中也特別強調：重點在於被播送的著作是否係透過擴音器或其他設備(例如電視螢幕)予以公開的傳達。

(二) 小結

有關單純開機之行為，應屬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Art.11bis) 第 1 項第 3 款之著作人專有之公開播送權⁹，且所有的著作類別均得主張此項公

⁶ 以下整理自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95 年 2 月。

⁷ 同條項第 1、2 款分別規定公開播送之其他二種情形，一係以無線(wireless)方式向公眾傳播其著作(原播送)；另一種情況是指由原廣播以外之機構，就該著作之廣播，以有線(wire)或再廣播(rebroadcasting)之方式，向公眾為任何傳播(再播送)。

⁸ Article 11bis Note.5、11-13，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Paris Act,1971)，WIPO，1978；伯恩公約中譯文請參照：劉波林譯，「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指南」，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 7 月。

⁹ 87 年 1 月 21 日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9 款之修正說明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會員應遵守伯恩公約之規定，而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權利應包括(一)、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為符合伯恩公約規定，爰將該項權利，依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分別增列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因此雖然在該次修法時已將伯恩公約第 11 之 2 第 3 款規定之公開播送權利態樣納入保護，惟在立法體例上係移列至公開演出權，而非公開播送權，造成與伯恩公約之規定不一之結果。

開播送權，但錄音物製作人因不適用伯恩公約，故並不享有此項權利。

伯恩公約與我國法相當概念之比較如下：

伯恩公約		我國	
第 11 條之 2 廣播權	(I)無線廣播	第 3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公開播送權
	(II)有線、無線再 廣播		
	(III)以擴音器等再 廣播	第 3 條第 1 項 第 9 款後段	公開演出權

六、各國立法例

(一) 美國法—公開表演權之概念 (Performance Right)¹⁰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4 款規定，語文、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表演(public performance)之專屬權利¹¹。

第 101 條「表演」(perform)之定義為「一著作直接或以任何裝置或方法(any device or process)為口述、詮釋、演奏、跳舞、或演出，或以任何連續性顯示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影像或使其伴隨之聲音發聲」。

依據美國 1976 年國會記錄之說明，表演的態樣非常廣泛，除了直接的以肢體動作進行的表演外，也可以間接的透過裝置或設備進行表演，因此除了播放電影錄影帶、播放 CD 以外，也包括以打開電視、收音機之方式傳播表演之內容¹²。又表演行為只有在符合「公開」之要件時才是著作權人的權利。

所稱「公開」是指於向公眾公開之場所，或家庭及其社交熟識者之正常

¹⁰ 整理自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36-4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95 年 2 月。

¹¹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規定之著作財產權共有 6 種，包括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表演權(public performance)、公開展示權及數位表演權(限於錄音著作)，至於一著作可以享有哪些著作權種類，則要視著作之類別而定

¹² 又將前述二種表演類型以無線、有線或網路廣播方式予以傳輸或傳播，以及旅館將廣播傳輸至房間透過房間的擴音器播出聲音均屬之。參見：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36-40，

範圍外之相當數量之人所聚集之場所，或以任何裝置或方法，向公眾傳輸或將著作之演出或展示向(1)所規定之場所傳播或向公眾傳播，不論能接收該表演或展示之公眾成員係處於相同或不同場所，或同時或不同時接收。

並非所有的著作類別均享有公開表演權，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4 款規定，僅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才享有公開表演權，繪畫、圖形、雕刻和錄音著作並不享有。

美國著作權法下的公開表演行為範圍非常廣泛，但同時對公開表演權亦定有許多權利限制之規定¹³。

美國法公開表演權與我國法相當概念之比較如下：

美國		我國	
第 106 條第 4 款	公開表演權	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公開播送
		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	公開上映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	公開演出
		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公開傳輸
		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開展示

(二) 德國法—廣播之再現權¹⁴

德國著作權法係以「公開再現權」做為無形利用的上位概念，於第 15 條第 2 項賦予著作人專有以無形之方式公開再現其著作之權利，其內容包括：

1. 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權(§19)→19Ⅱ(公開演出)相當於我國公開演出權
2. 對公眾提供權(§19a)

¹³ 與單純開機議題有關之免責規定主要為 110 條第 1 款、第 110 條第 4 款(A)與(B)目、第 110 條第 5 款(A)與(B)目。

¹⁴ 有關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及說明，同前註，頁 128，葉茂林，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相關規定之研究，頁 42，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87 年 10 月。

3. 公開播送權 (§20)→相當於我國公開播送權之原播送
4. 歐洲衛星廣播 (§20a)
5. 有線再播送權 (§20b)→相當於我國公開播送權之再播送
6. 經由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權 (§21)
7. 廣播之再現權 (§22)→相當於我國之公開演出權 (§3 I ⑨後段)

在公共場所單純開機，即相當於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之廣播再現權，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句規定「廣播之再現權以及對公眾提供之再現權係指，將已廣播和已對公眾提供之著作，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本條之利用行為須是藉由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所為，並使人得以公開察覺、感知者。

因此餐飲業、理髮廳等在其接待顧客的場所公開再現廣播電視節目，就需要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同樣地，在宿舍、旅館、醫院或者類似機構的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電視的行為也一樣。再者，行政機關及相關的企業在其向公眾開放的工作場所播放廣播電視、在電影院的螢幕播放電視節目等均屬之¹⁵。

又本條第 2 句有準用第 19 條第 3 項的規定，第 19 條第 3 項的規定是「公開口述和公開演出權係包括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將公開口述和公開演出之個人表演傳播至演出地點以外的空間，並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

所有著作依德國法均享有廣播之再現權，但錄音物製作人只享有向錄音物上之表演人請求參與分配報酬之權利(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 86 條規定)。

另從德國集管團體之收費實務來看，目前看來尚只在特定場所，例如針對迪斯可舞廳、旅館、戲院或在百貨公司等類似場所對電視節目或廣播做公開之再現時，才訂有收費標準¹⁶。

我國法公開演出權與德國法相當概念之比較如下：

¹⁵ Manfred Rebinder 著，張恩民譯，「著作權法」(Urheberrecht)，頁 251-252，法律出版社，2004 年 13 版。

¹⁶ 參見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63。

德國		我國	
第 19 條第 2 項	公開演出權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	公開演出權
第 19 條第 3 項	透過螢幕或擴音器傳播至現場以外之公開演出		
第 22 條	廣播之再現權		
第 21 條	經由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權(註)		

(註) 錄音物之再現權在我國是公開演出範圍，但錄影物的再現權，在我國是屬於公開上映。

(三) 日本法—公開傳達權¹⁷

日本著作權法對著作之無形利用，分為：

1. 上演權、演奏權(§22)
2. 上映權 (§22 條之 2)
3. 公眾送信權(§23 條 I)→相當於我國的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4. 以受信裝置公開傳達權(§23 II)
5. 口述權(§24)

在公共場所單純開機之行為，即相當於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開傳達權。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公眾送信之權利(第 1 項)。著作人就其被公眾送信之著作專有使用接收裝置予以公開傳達之權利(第 2 項)」。其中第 1 項之公眾送信權，包括放送(無線廣播)、有線放送(有線廣播)、自動公眾送信及送信可能化等四種態樣，而單純開機之行為，即相當於第 2 項規定的公開傳達權。因此將廣播節目以收音機接收下來，或將電視節目以電視機接收下來提供予公眾收聽收看之單純開

¹⁷ 有關日本著作權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及說明，參見張懿云、陳錦全，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同前註，頁 69-70。

機行為，在日本仍屬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只是將影響社會慣行且對著作權人經濟利益影響有限情形，以著作權限制之方式排除之¹⁸。

就集管團體收費實務來看，JASRAC 之費率項目中，與單純開機相關的收費項目只有一項，且僅為間接相關而不是單純開機收視收聽，即為以有線廣播之方式，將已經被公眾送信之音樂著作以接收訊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作為背景音樂之用，就此方法向公眾傳達音樂著作之場所為一般店鋪及住宿場所等二種情形。且在適用上，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教育機構之利用，事務所、工廠等主要以職員為對象之利用，或露天商店等短時間且輕微之利用，而未能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營利、不收費、不付費之合理使用)者，目前暫時免除使用費¹⁹。

日本法公開傳達權與我國法相當概念之比較：

日本		我國	
第 22 條	演出・演奏權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前段	公開演出權
第 23 條第 2 項	以接受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	

(四) 小結

從國際公約及美國、德國及日本之規定來看，均承認單純開機係屬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再於特定情形下為權利之限制或免責規定，但各國規定之體例不盡相同，美國第 106 條規範之「公開表演權」概念廣泛，含蓋我國法規定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等等權利在內，單純開機行為亦屬該條規定所指間接透過裝置或設備之表演行為。德國法則是在第 22 條另訂「廣播之再現權」予以規範，依其定義係指將已被廣播之著

¹⁸ 日本對著作權對第 23 條第 2 項公開傳達權之著作權限制規定在第 38 條第 3 項：「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無營利目的且未向聽眾或觀眾收費者，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之，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之情形者，亦同。」

¹⁹ 張懿云、陳錦全著「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02-103。

作透過螢幕、擴音器或其他類似之技術設備，使人得以公開感知者(相當於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至於日本著作權法，也是另外在第 23 條第 2 項另訂「公開傳達權」予以規範，依其定義係將公眾送信²⁰之著作以接收信號之裝置接收下來再進行公開傳達之行為。

就權利限制規定情形而言，除德國未定有直接之著作權限制規定外，美國及日本均定有以家用接收設備定有合理使用條款。

伯恩公約及各國權利狀況對照表如下²¹：

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權利狀況					我國法相當概念	
	伯恩公約	美國	日本	德國		
權利態樣	公開播送權 Article 11 bis (I)(3)	公開表演權(或譯為公開演播權)(§106)	公眾送信下之公開傳達權 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向公眾傳達 (§23 II)	廣播之再現權 (§22 第 1 句)	公開播送 (§2 I ⑦)	公開演出 (§2 I ⑨)
著作類別	所有著作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默劇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錄音著作不得主張權利)	所有著作	所有著作	所有著作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
錄音物製作人得否主張權利	不適用伯恩公約	X	X (鄰接權)	錄音物製作人對電視台的(視聽物)並無§22 之權利; 錄音物製作人對電台的(錄音物)廣播並	✓	報酬請求權

²⁰ 日本著作權法下所謂「公眾送信(公開傳播)」，係指以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而為之無線通訊或有線電氣通訊之送信(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之 2 款)。張懿云、陳錦全著「著作權法公開播送之再播送研究」，頁 8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報告，98 年 3 月。

²¹ 摘錄自張懿云、陳錦全著「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180-183。

				無§22 之權利，但可依§86 就錄音物上的表演人行使共同報酬請求權		
權利限制規定	無直接之著作權限制規定	教學活動 110(I) 非營利廣播 110(4) 家用設備 110(5)	被無線廣播或有線廣播，無營利且向聽眾或觀眾收費 (38Ⅲ前段) 家用設備 (38Ⅲ後段)	無直接之著作權限制規定	47, 50, 52, 55, 56 之 1, 62 等	52, 55

七、初步意見

參酌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擬將現行在營業場所單純開機不涉著作權利用之解釋重新定位為屬著作權權利範圍之行為，並配合重新定位之權利態樣訂定相關之權利限制或免責規定，至於究應整併至現行法之權利態樣(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抑或另行增訂權利態樣？爰提出我國著作權法修法方向如下：

甲案：參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之「公開演出」規定移列至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段之「公開播送」，並將單純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收聽或收視之行為定位為亦屬「公開播送」行為²²。

乙案：參照本局現行解釋，將單純開機行為定位為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丙案：參酌日本、德國立法例，就單純開機之利用情形，另行增訂一權利態樣(例：播放權、傳達權…)，並增訂得主張本項權利態樣之著作類別(於 22 條至 29 條間)、權利限制規定(於 44 條至 65 條間)。

上述各案優、缺點如下表，何者較為妥適？謹提請討論。

²² 類似立法例有：中國大陸之著作權法第 10 條(十一)「廣播權，即以無線方式公開廣播或者傳播作品，以有線傳播或者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

	優點	缺點
甲案	符合國際公約標準	—修法幅度較大 依現行法相關規定，包括錄音著作在內之所有著作類別均得主張公開播送權，其中有關錄音著作之保護將超過國際保護標準(依我國法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享有刑事告訴權)。而視聽著作之素材著作(除表演外)，亦均同時享有公開播送權，將對利用市場產生相當之影響。 若為避免對錄音著作過度保護，而同時增訂限制錄音著作行使公開播送權利之相應規定(例如弱化為報酬請求權)，則將同時降低我國目前賦予錄音著作完整之公開播送權利(例：錄音團體將對廣播、電視台不再享有刑事告訴)，影響現有錄音著作權人之既有權利，配套規定更為複雜。
乙案	修法幅度較小	—與國際保護標準未盡相符 由於依我國法僅有語文、音樂及戲劇舞蹈等著作享有公開演出權，與伯恩公約就此情形保護所有著作類別之標準未盡相符。為避免與國際保護標準不符，就公開演出之保護範圍須為相應之調整。
丙案	重新建構相關體例，相關配套規定得為整體規劃	—修法幅度較大，突顯係屬新增的權利，民眾的接受度可能較低。